

2021年7月工资发放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从7月起，学校绝大多数教职工应发工资有所增加，但实发工资会有所降低。原因如下：

一是提高了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从2021年7月起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标准。同时，学校也相应增加了公积金缴存额，个人多扣和学校多缴的住房公积金全部转入教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际上提高了教职工收入。个别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有所降低，是因为本人2020年工资性收入比2019年减少。

二是提高了个人医疗、失业保险代扣标准。根据社会保险政策，从2021年7月起提高了个人医疗、失业保险代扣标准。同时，学校也提高了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标准；工伤、生育保险由单位缴纳，个人不缴纳，实际增加了教职工福利待遇。

请各单位、各部门及时将调整政策告知本单位教职工，也请广大教职工了解和理解政策并相互转告！谢谢！

人事处

2021年7月14日